

##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100.03.24	發言時間	14:16:59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9條第7款	事實發生日	100.03.24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3/24</li><li>2. 增資資金來源:99年度盈餘</li><li>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發行普通股190,819,100股 (其中含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li><li>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li><li>5.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908,191,000元</li><li>6. 發行價格:不適用。</li><li>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無</li><li>8. 公開銷售股數:不適用。</li><li>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708,611,900股，加計100年3月22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現金增資 3億股後計2,008,611,900股，配發比例如下： (1)現金增資前：每仟股無償配發111.68股 (2)現金增資後：每仟股無償配發95股 (3)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配股比率變更事宜。</li><li>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本次配發未滿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1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li><li>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li><li>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配合業務成長，強化財務結構。</li><li>13. 其他應敘明事項:配股及增資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li></ol>				